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9421號

異 議 人即
債　務　人　周林玉鶴即林玉鶴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即
債　權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對本件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5年1月12日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所核發之扣押命令，於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參拾陸元之範圍內，應予撤銷。

其餘之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上開保險者，於年滿65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53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國民年金法第29條、第5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第55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須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請領國民年金，且存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該專戶不得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存入非屬前揭規定所定給付以外之其他款項）內，始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如國民年金經存入銀行，則其請領退休金等或

補助款之權利已不存在，且經存入銀行之款項，均已變成其對存款銀行之金錢債權，性質上為得對存款銀行請求付款之權利，即非該等法條所稱之請領退休金等或補助款之權利，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外（如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外，尚難以其為退休金等或補助款而謂不得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7號決議意旨參照）。再按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

二、異議意旨略以：鈞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就債務人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分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和美分行）之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債務人存款債權美金1,260.17元及新臺幣（下同）4,344元，合計44,293元。惟前開存款債權係債務人國民年金給付所得，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且系爭存款實係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依法亦不得為執行，爰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前開扣押命令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之彰化銀行和美分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非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3項所指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而開設之帳戶，此由系爭帳戶另有普發現金款項匯入即可明瞭。是以，債務人對系爭帳戶之存款債權，既非屬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其帳戶亦非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而設之專戶，自無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3項所定依法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本院審酌債務人之114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異議人名下僅有未保存登記建物一棟（現值51,750元）外，而查無其他所得，難認異議人為資力充裕之人。故本院乃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之規定，按異議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彰化縣，以衛福部公告之114年度彰化縣（臺灣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15515*1.2=18618），酌留2個月之金錢合計共37,236元(計算式:18618x2=37236)為本次執行應酌留予異議人維生所需之數。故系爭扣押存款於37,236元之範圍內核屬強制執行法第

122條第2項不得執行之債權，是債務人此部分之聲明異議為有理由。債務人逾前開部分之聲明異議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